

招生系所、名額、修業年限

學院別	所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流用原則／附註
生活科技學院	生活服務產業系		24	1-4年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1-4年	
藝術學院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7	1-4年	音樂系碩士班考試不分主修別，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音樂系 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唱)組鋼琴	9	3-4年	
		演奏(唱)組聲樂			
		演奏(唱)組管弦樂			
		鋼琴教學組			
		指揮組			
	合計		57		

備註：

1.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2. 凡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研究所之考試，否則取消其參加考試及錄取資格。

3. 上課時間以星期六下午、晚上與星期日全日為原則；生應所、國企所以星期六全日上課為原則。